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郑高潮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郑高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郑高潮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聘任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高潮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高良、李新建、张涛

2023年9月28日